**106學年度大學部專題研究執行辦法**

1. **成績核算：**

專題(一)由指導教授評定通過與否。

專題(二)依據專題成果競賽分數，六十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。

1. **分組名單及報告繳交：**
	1. **各組2~4人為上限**，必須在10/6(五)前繳分組名單至系辦。必要時可1人1組，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	2. 專題(一)12/29(五)前，繳交專題執行期中報告書一份（格式與頁數不拘），做為指導教授評分之依據。
	3. 專題(二)結束前，繳交專題執行期末報告書一份（內容包括：前言、目的、相關背景知識、方法、成果與討論），做為專題成果競賽評分之依據。
2. **成果展覽競賽：**

第二學期擇期辦理專題成果競賽，各組須上台簡報與接受評審委員提問，評分項目包括：口頭簡報、展示內容與專題報告書。

原則上分兩組，每組各取前三名獎勵（實際情況依據當學期報名組別數目決定）。